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43號

原告 金安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賴偉

送達代收人 洪欽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間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月10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本件有下列事項，致有程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予補正：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 2,000元。又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繳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2項後段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，然未據原告繳納。

二、另，原告起訴狀載明原告為「金安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惟於末頁具狀人欄誤繕為「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並誤蓋印「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公司章，致有程序上之欠缺，亦應予補正（請另遞送起訴狀之補正狀，並蓋印原告之公司章及代表人之簽章）。

三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；繳費後若有其他起訴不合法之情形，仍應予以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陳伯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柔吟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